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5 年度報告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7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9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二零一五年大事記	36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70
投資者關係	92
監事會報告	9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6
人力資源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合併損益表	10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119
名詞解釋	246
公司資料	252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王野平





董事長致辭(續)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國內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生態文明建設、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邁入新階段，電力體制改革和產業結構調整加速進入新時期，新能源企業面臨的發展環境發生了深刻的變化。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戰略機遇，公司董事會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的理念，加快結構調整、改革攻堅、創新驅動和優化發展步伐，著力提升存量資產管理水平，著力擴大增量利潤增長點，著力提升專業化技術能力和隊伍綜合素質，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開創了公司科學發展的全新局面。

二零一五年，公司新增核准容量1,308.7兆瓦，新增投產容量1,113.4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累計控股裝機容量7,151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7,029兆瓦，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117兆瓦，其他清潔能源控股裝機容量5兆瓦。全年實現發電量10,761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3.59百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9.40百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

二零一六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開局之年，也是推進結構性改革攻堅之年。公司董事會將認真履行發展清潔能源的神聖使命，緊跟國家新能源產業發展政策及行業發展規劃，始終堅持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牢牢把握發展機遇，以深化企業改革為動力，以人才隊伍建設為保障，繼續加快推動結構調整和管理提升步伐，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加快建設一流新能源企業，全面開創「十三五」發展新局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王野平

總經理致辭

總經理
張春雷





總經理致辭(續)

尊敬的股東：

2015年，公司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銳意進取，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理念，加快優化發展和體制機制創新步伐，強化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和幹部隊伍建設，區域結構不斷優化，投產容量創歷史新高，設備治理成效顯著，經營局面大幅改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科技創新成果突出，開創了科學發展的全新局面。

公司全年生產局面持續穩定，新增項目核准1,309兆瓦，新增併網容量1,113.4兆瓦，投產容量取得歷史性突破。積極搶抓利率下調機遇，開展債務重組工作，加大了國家電費補貼回收力度，積極爭取增值稅退稅，降本增效成效顯著。全年公司千瓦可控費用創歷史新低。全年實現利潤總額1.55億元，徹底實現扭虧增盈。

總經理致辭(續)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清潔能源發展受到國家政策大力支持，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已進入全面實施階段，國內破市場建設已經啓動，國家加快供給側改革，實施創新驅動和「走出去」戰略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的機遇。我們將增強信心，把握機遇，迎難而上，緊緊圍繞經濟效益這一中心，牢牢把握結構調整這一發展要求，牢牢把握管理提升這一永恒主題，加快發展方式的轉變和結構調整，加快體制機制的改革和管理創新，深入開展設計優化和運行優化，全面提升專業化技術能力和資本運作水平，不斷提升公司的文化凝聚力、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創造新的經營和發展業績，努力開創公司科學發展新局面。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將堅定信心，努力為廣大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總經理
張春雷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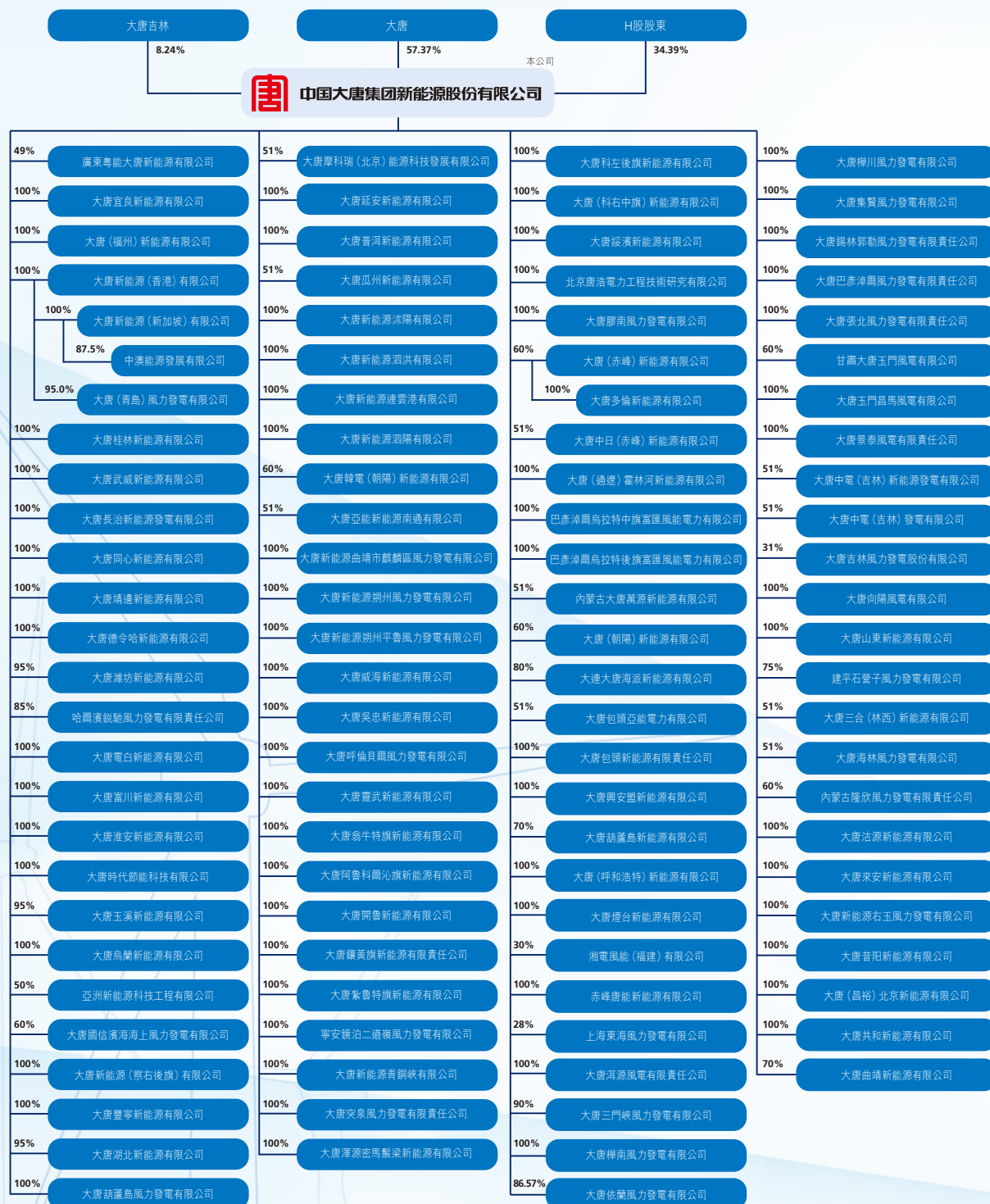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唐新能源，股票代碼：1798)前身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集團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7,151.42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7,028.95兆瓦。

公司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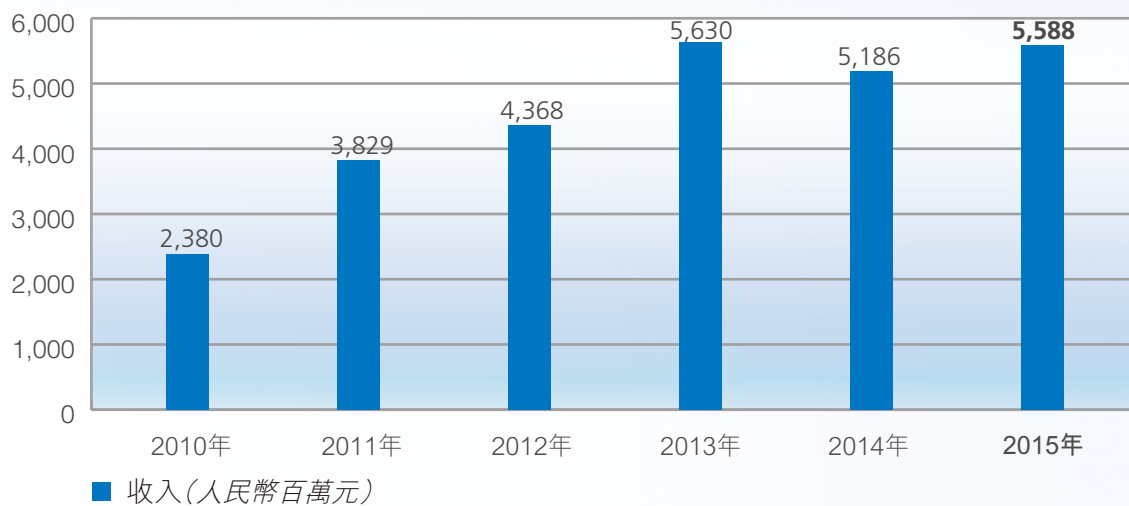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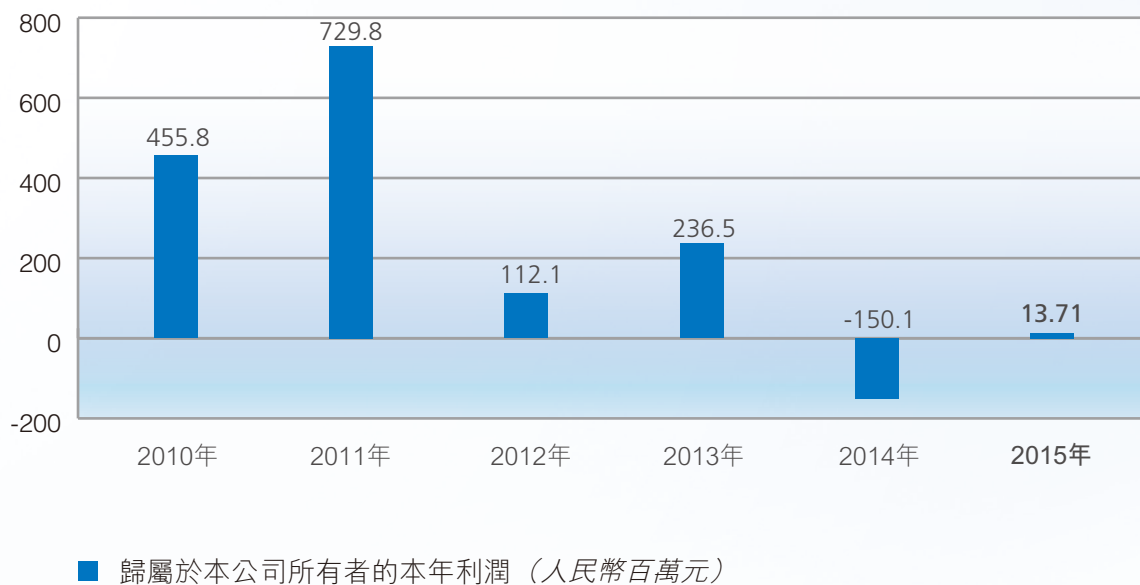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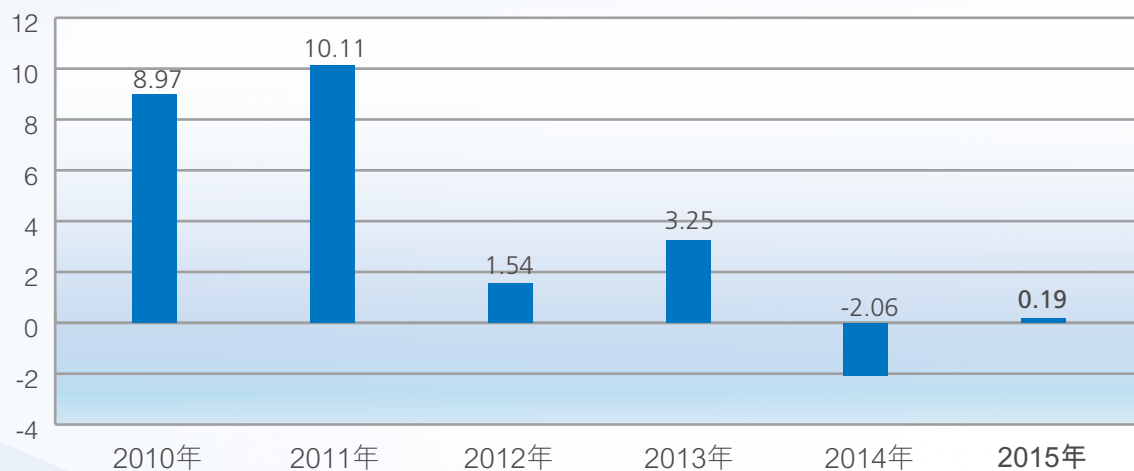


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續)

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分)

4. 控股裝機容量



■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兆瓦)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續)



5. 權益裝機容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88,265	5,185,960	5,630,285	4,368,015	3,828,808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116,846	230,946	126,198	277,394	518,350
經營費用	(3,620,625)	(3,293,229)	(3,298,497)	(2,530,991)	(1,918,177)
經營利潤	2,084,486	2,123,677	2,457,986	2,114,418	2,428,981
稅前利潤	155,290	(61,662)	360,439	176,337	1,005,258
所得稅(費用)/收益	(92,276)	(65,900)	(53,074)	10,217	(34,954)
本年利潤	63,014	(127,562)	307,365	186,554	970,30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50,149)	(180,867)	241,534	(98,144)	(75,69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2,865	(308,429)	548,899	88,410	894,609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3,711	(150,115)	236,500	112,148	729,842
— 非控制性權益	49,303	22,553	70,865	74,406	240,462
	63,014	(127,562)	307,365	186,554	970,304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36,265)	(330,740)	478,783	14,447	654,147
— 非控制性權益	49,130	22,311	70,116	73,963	240,462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利潤/(虧損)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0.0019	(0.0206)	0.0325	0.0154	0.1011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05,464	53,427,082	50,476,748	49,010,536	44,975,075
流動資產合計	3,609,047	6,682,878	5,911,565	7,372,131	9,307,830
資產合計	60,814,511	60,109,960	56,388,313	56,382,667	54,282,905
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10,765,462	10,918,363	9,291,985	8,815,729	9,088,648
非控制性權益	2,813,602	2,729,918	2,570,961	2,680,917	2,647,019
權益合計	13,579,064	13,648,281	11,862,946	11,496,646	11,735,6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73,150	35,510,392	34,254,965	32,922,165	29,717,142
流動負債合計	17,062,297	10,951,287	10,270,402	11,963,856	12,830,096
負債合計	47,235,447	46,461,679	44,525,367	44,886,021	42,547,238
權益及負債合計	60,814,511	60,109,960	56,388,313	56,382,667	54,282,9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5年，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5,550太瓦時，同比增長0.5%，增長幅度同比下降3.3個百分點。全國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2.97吉瓦，新增裝機容量再創歷史新高，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29吉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8.6%。2015年，風電發電量186.3太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3.3%。全年新增風電核准容量43吉瓦，同比增加7吉瓦；累計核准容量216吉瓦，累計核准在建容量87.07吉瓦。

2015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728小時，同比下降172小時。風電棄風限電形勢加劇，平均限電比同比增加7個百分點。

2015年，國家推進電力改革，出台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和《關於改善電力運行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同時，為了保障新能源行業的健康持續發展，還出台了《關於做好2015年度風電併網消納有關工作的通知》和其他6大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等一系列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7,151兆瓦，同比增長18.44%。全年發電量為10,761吉瓦時，同比增加4.12%。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93.51元/兆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

1.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2015年，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工作放在首位，持續推動安全生產監督體系和保證體系建設，狠抓安全生產責任和制度落實。通過強化設備專項治理，設備故障率大幅下降，風機可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

2015年，全年累計完成發電量10,761吉瓦時，同比增長4.12%。其中風電發電量完成10,551吉瓦時，同比增長4.32%。風電限電比由2014年的12.90%上升到19.73%，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1,745.22小時，比去年降低57.87小時，同比下降3.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5年 底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4年 底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風電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內蒙古	4,646,158	4,635,558	0.23%
黑龍江	612,409	677,553	-9.61%
吉林	966,793	972,074	-0.54%
遼寧	534,439	563,419	-5.14%
河北	95,779	78,826	21.51%
甘肅	685,358	583,724	17.41%
寧夏	413,493	469,684	-11.96%
河南	240,105	221,483	8.41%
山西	457,536	389,385	17.50%
陝西	170,132	158,215	7.53%
雲南	324,480	234,150	38.58%
山東	877,708	798,250	9.95%
廣東	75,832	88,406	-14.22%
上海	340,533	223,779	52.17%
安徽	66,805	19,984	-
廣西	43,718	-	-
合計	10,551,280	10,114,490	4.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屬風場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2015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2014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內蒙古	1,930.63	1,955.98	-1.30%
黑龍江	1,527.21	1,689.66	-9.61%
吉林	1,491.73	1,499.88	-0.54%
遼寧	1,640.39	1,729.34	-5.14%
河北	1,725.75	1,592.43	8.37%
甘肅	1,173.96	1,412.72	-16.90%
寧夏	1,550.17	1,897.71	-18.31%
河南	2,383.18	2,198.35	8.41%
山西	1,859.90	1,966.59	-5.42%
陝西	1,718.51	1,598.13	7.53%
雲南	2,364.15	2,383.21	-0.80%
山東	1,652.93	1,612.63	2.50%
廣東	1,531.95	1,785.98	-14.22%
上海	2,727.75	2,193.91	24.33%
安徽	1,391.77	1,665.30	-16.43%
廣西	1,987.17	-	-
合計	1,745.22	1,803.09	-3.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5年底 太陽能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4年底 太陽能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江蘇	17,092	17,972	-4.90%
寧夏	71,866	80,336	-10.54%
青海	92,430	95,920	-3.64%
合計	181,388	194,228	-6.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屬太陽能電站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5年底 太陽能 電站平均 利用小時數 (小時)	截至 2014年底 太陽能 電站平均 利用小時數 (小時)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 小時數 變化率
江蘇	925.37	973.05	-4.90%
寧夏	1,466.66	1,639.51	-10.54%
青海	1,848.59	1,918.39	-3.64%
合計	1,544.12	1,653.43	-6.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前期開發取得新進展

2015年，本集團突出優化調整這一發展要求，持續優化區域結構和產業結構。新增項目核准1,308.7兆瓦；其中不限電地區容量佔比92%。在國內陸上風電價格持續下調的趨勢下，加大電價穩定的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力度並取得進展；濱海300兆瓦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變更為常規近海海上風電項目獲得國家能源局批覆，具備開工建設條件。

2015年，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容量共1,308.7兆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累計核准總量為11,486.4兆瓦，已核准未投產項目容量4,459.45兆瓦。

區域	列入國家 核准計劃 容量 (兆瓦)	累計 核准容量 (兆瓦)	列入國家 風電核准 計劃未 核准容量 (兆瓦)
內蒙古	678.00	3,254.70	—
黑龍江	250.00	738.50	—
吉林	200.00	697.60	100.00
遼寧	243.00	559.30	48.00
河北	397.50	447.00	—
甘肅	349.50	843.80	—
寧夏	99.50	793.00	—
河南	42.00	145.80	—
山西	578.50	826.00	—
陝西	198.50	198.50	—
雲南	495.50	393.80	—
山東	643.00	1,004.50	4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區域	列入國家 核准計劃 容量 (兆瓦)	累計 核准容量 (兆瓦)	列入國家 風電核准 計劃未 核准容量 (兆瓦)
廣東	89.00	49.50	89.00
上海	10.00	204.20	10.00
江蘇	147.00	348.00	97.50
浙江	46.00	—	—
安徽	241.50	241.00	—
福建	126.00	96.00	—
江西	46.00	—	—
湖北	147.50	48.00	48.00
湖南	149.00	—	49.90
廣西	297.50	297.00	—
貴州	97.50	96.00	—
青海	50.00	49.50	—
北京	49.70	49.70	—
重慶	99.00	99.00	—
海南	—	6.00	—
合計	5,771.10	11,486.40	490.40

2015年，本集團在重點發展風電業務的同時，開展了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太陽能已核准未投產項目容量為125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投產容量快速增長

2015年，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推進優質項目建設，優化設計，科學安排工期，精細過程管理，實現投產容量快速增長。截至年底有1,113.4兆瓦裝機建成投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控股裝機容量7,151.42兆瓦，較去年同期增長18.44%，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7,028.95兆瓦，同比增長18.82%，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117.47兆瓦，其他清節能源控股裝機容量5兆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屬風電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2015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4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內蒙古	2,605.55	2,507.35	3.92%
黑龍江	401.00	401.00	—
吉林	648.10	648.10	—
遼寧	325.80	325.80	—
河北	99.00	49.50	100.00%
甘肅	845.80	542.80	55.82%
寧夏	497.50	247.50	101.01%
河南	100.75	100.75	—
山西	297.00	198.00	50.00%
陝西	99.00	99.00	—
雲南	197.25	98.25	100.76%
山東	561.00	495.00	13.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地區	截至 2015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4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廣東	49.50	49.50	—
上海	204.20	102.00	100.20%
安徽	48.00	48.00	—
廣西	49.50	3.00	1,550.00%
合計	7,028.95	5,915.55	18.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兆瓦)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兆瓦)	同比 變化率
江蘇	18.47	18.47	—
寧夏	49.00	49.00	—
青海	50.00	50.00	—
合計	117.47	117.4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經營局面大幅改善

2015年，本集團加強對棄風限電工作的監管、考核和管理，盡可能減少棄風限電損失。進一步加強全面計劃管理，確保了工程建設進度，保證了項目電價。加大補貼電費回收力度，基本收回以前年度補貼欠額。加強全面預算管理，抓住利率下調的有利時機，降低可控費用，減少經營成本，經營局面大幅改善。

5. 科技創新取得新成果

2015年，本集團構建風電上下游產業技術服務體系，風、光資源評估達到國內先進水平。風機提效技術研究取得新進展。在葉片加長、增功組件提效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又實現了葉尖小翼及延長翼的技術突破。變漿控制策略優化技術成果通過了風力機械協會評審。自主研發了用於主控系統控制策略優化的通用型風機控制系統。專利開發和技術標準申報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年新增專利授權63項，其中發明專利7項，本公司被授予北京市專利試點單位。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在新能源技術領域的影響力和話語權，以主編單位身份成功申請IEEE國際標準1項、光伏行業標準2項，同時被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覆為國際電工委員會太陽能光熱電廠技術委員會(IEC/TC117)第一國內技術對口單位，並代表中國參與光熱國際標準制定，成為五大發電集團首家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國內技術對口單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1. 概覽

2015年，本集團實現全年利潤人民幣63.01百萬元，比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127.56百萬元增加190.5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

2. 收入

201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588.27百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5,185.96百萬元，增幅為7.76%，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及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的增加所致。

2015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5,263.99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5,131.50百萬元，增幅為2.58%，這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所致。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6.85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30.95百萬元，降幅為49.41%，主要是由於當期取得的政府補助及風機供應商賠償減少所致。

2015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04.56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53.69百萬元，降幅為31.97%，主要是由於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經營費用

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373.38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3,285.61百萬元，增幅為2.67%。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增加。

2015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520.66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361.51百萬元，增幅為6.74%。此增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15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416.33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405.15百萬元，增幅為2.76%，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59.65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351.81百萬元，降幅為26.20%，主要是由於加強成本費用管控，嚴控管理性費用支出。

5. 經營利潤

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084.49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123.68百萬元，降幅為1.85%，主要是由於風機平均利用小時下降所致。

6. 財務費用淨額

2015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938.76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234.42百萬元，降幅為13.2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降息及本公司開展債務重組工作致財務費用下降。

7.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2015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而2014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0.66百萬元。

2015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0.08百萬元，而2014年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所得稅費用

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2.28百萬元，而2014年所得稅費用為65.90百萬元，增幅為40.0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9. 本年利潤／(虧損)

2015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63.01百萬元，而2014年的虧損則為人民幣127.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0.5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4年的-2.46%增加至1.18%。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5年，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而2014年的虧損則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3.83百萬元。

11.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2015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9.30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幅為118.61%。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77.79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90.21百萬元，降幅為50.79%。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0,298.01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1,243.20百萬元，降幅為2.29%。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573.99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6,783.57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724.03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40,166.28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131.7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62,472.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859.00百萬元需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續期。

13. 資本性支出

201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649.21百萬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5,614.26百萬元，增幅為18.43%。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4. 淨債務資本率

2015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4.28%，比2014年的74.10%增加0.18個百分點。

15. 重大投資

2015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5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6,077.52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5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2. 限電風險

本集團部份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的矛盾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風險

2015年，CDM減排量交易價格仍持續低迷，短期內較難上漲。履約談判的難度和減排款不能足額回收的風險加大。截至目前，依然存在部份CDM欠款尚未收回。2016年，我們將採用多種方式，加強欠款回收。

根據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切實做好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啟動重點工作的通知》預計2017年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但是，由於目前國內碳市場還處於建設階段，在碳配額分配方案、交易活躍度和價格預期等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做好碳市場跟蹤和研判，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實施方案，全面有序推進項目開發，保障本集團的碳資產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三北區域。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但受當地用電量限制及輸電限制，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對三北地區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發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項目組合。

7.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風速條件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風機必須停止運行。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擴大，建設風場難度較大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風電項目相對工期較長、總建設成本較高等風險。

9.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10.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份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取得收入或從境外取得融資。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12.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若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作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中共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首次提出綠色發展新理念，加快非化石能源發展將是「十三五」能源發展的主基調。根據風電「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中國風電裝機有望達到250-280吉瓦，太陽能發電裝機有望達到160吉瓦。

2016年，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已進入全面實施階段，確保可再生能源全額保障性收購被列為核心任務，相關配套文件陸續出台，《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辦法》等利好政策也有望加快實施，制約新能源發展的限電瓶頸有望打破。

2016年，隨著國家電網公司特高壓工程建設的加速，「兩交一直」淮南—南京—上海、錫盟—山東、寧東—浙江將於2016年竣工投產，對風電產業的發展將起到正向拉動的作用。

國家將於2017年啟動全國碳排放交易體系。全國碳市場建設將全面提速，碳減排收入將會成為新能源項目新的利潤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6年，國家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實施結構性減稅，全面推進「營改增」改革，有望繼續降準降息。鋼材等大宗商品價格預計仍處於較低水平。同時，國家財政部將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標準由每千瓦時1.5分提高到每千瓦時1.9分，加大對可再生能源企業的資金支持力度，對本公司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

2016年，隨著國家提出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快「互聯網+」與智慧能源的融合應用，分佈式發電、儲能、智能電網技術有望取得新突破，風場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風能轉化效率不斷提高，發電成本不斷下降，為我們加快結構調整、提升風場效益提供了技術支撐。

2016年重點工作

2016年我們把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作為一切工作的中心，圍繞這個中心，我們將牢牢把握結構調整和管理提升兩條主線，著力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和電量攻堅，加強科技創新，以深化企業改革為動力，以依法從嚴治企為保障，全面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2016年，將著力抓好以下重點工作：

(一) 狠抓安全管理，提升設備效能，確保發電效益

一是著力加強市場營銷，積極拓展上網空間；二是深化設備治理工作，提高設備綜合效能；三是加強生產物資管理，提高現場保障能力；四是深化風險控制評估，持續降低安全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加快工程建設，打造精品工程，確保投產效益

一是加快建設進度，實現投產規模持續增長；二是注重投產效益，創建精品工程；三是提高建設標準，確保重點項目完成建設計劃。

(三) 樹立發展意識，加快結構調整，提升發展質量

一是加快陸上風電佈局優化；二是深入推進多元化發展；三是加快海上與海外項目開發。

(四) 強化經營管理，實現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一是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經營管控水平；二是加強資金管理，降低資金成本；三是加快電費回收、完善稅務籌劃，實現降本增效。

(五) 依託科技進步，加強科技創新，提升專業化技術水平

一是深化科學技術研究，提升技術支撐能力；二是深化專業服務管理，提升產業發展能力；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實現專利成果的推廣應用。

二零一五年大事記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召開一屆二次職代會暨2015年工作會議，分析了面臨的主要形勢，明確了2015年工作思路、奮鬥目標和重點工作。

二零一五年二月，集團山東公司東營風電場獲得國家能源局頒發的「電力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企業」獎牌和證書，成為全國唯一一家49.5MW容量級別獲此殊榮的風電企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下發了《關於表彰第四屆全國文明城市(區)、文明村鎮、文明單位的決定》，公司榮獲「全國文明單位」稱號。這一榮譽是全國精神文明建設領域的最高獎項，也是本集團繼2012年獲得「首都文明單位」後獲得的又一殊榮。

二零一五年三月，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京召開。安洪光先生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余順坤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在中國自願減排交易信息平台上公佈了大唐多倫大西山風電場二期項目的減排量備案(簽發)通知，本集團首個減排量備案項目成功備案，標誌著在國內碳市場開發工作上取得重要進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北京昌裕公司開發的青灰嶺風光發電示范項目49.7兆瓦工程獲得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是北京市開發的首個風光示范項目。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成功註冊並發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規模人民幣20億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京召開。

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二屆十七次董事會暨二屆七次監事會在京召開。



二零一五年大事記(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成功註冊並發行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規模人民幣20億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全國風力發電技術協作網第九屆年會暨第三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在山東省濰坊市召開。會議發佈了2014年度全國風電運行指標分析報告，表彰了2014年度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及競賽優勝風電場。本集團11家風電場入選並獲得一、二、三等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在京召開。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15。

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年報第109頁的合併損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11頁至第113頁的財務狀況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16頁至第118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06頁的人力資源。有關公司的彌償條文載於年報第7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責任保險內。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三. 社會責任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二零一五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務院新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若干意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的《關於開展風電清潔供暖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發電量10,761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3.59百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9.40百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設和參與了多項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項目和活動，贏得了經營所在地政府和人民的尊重。所屬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開展播種復綠活動，2015年3月12日在賽罕壩電場主路、支路旁組織開展了植樹活動。活動培養了職工集體協作和集體榮譽感，激發了職工愛林、造林的熱情，並通過種植一棵樹，奉獻一份關愛，增加一份希望，為風場增添更多光彩。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人力資源章節。

董事會報告(續)

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五.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六. 優先購買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未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七.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15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八.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九. 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十.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會計政策項下稅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

十一.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年度購買總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58.55%，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26.93%。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各供貨商及客戶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本集團的業務並未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本集團的客戶均為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且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十三.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完成發行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發行利率為3.25%，期限90天。此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募得資金人民幣1,998.5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公司本部借款，改善公司融資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完成發行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發行利率為3.1%，期限180天。此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募得資金人民幣1,997.0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公司本部借款，改善公司融資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完成發行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發行利率為2.62%，期限178天。此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募得資金人民幣1,997.0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公司本部借款，改善公司融資結構。

董事會報告(續)

十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張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註1}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安洪光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2}
果樹平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胡國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3}
胡永生	前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 ^{附註4}
監事		
賀華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陳偉慶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佟國福	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米克艷	前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離任
高級管理人員		
米克艷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焦建清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陳崧	總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趙宗林	總工程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陳勇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2.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胡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離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五.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 胡永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離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離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安洪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余順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陳偉慶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米克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離任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報告(續)

十六.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至104頁。

十七.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十九.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二十. 重大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連絡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野平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寇炳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 主任／桂冠電力及華銀電力董事
安洪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主任
果樹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總經理

二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
大唐集團(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 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261,000 (好倉)	8.57%	2.95%

附註1：大唐集團直接持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二十四.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五.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一次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大唐財務及大唐融資租賃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大唐財務發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委託人為本公司，受託人為大唐財務，借款人為大唐融資租賃，期限12個月，利率6%。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大唐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鑒於委託貸款的貸款利率高於本公司透過於人民銀行存入相同金額存款可取得的利率(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5.6%)，委託貸款協議將更好地利用有關盈餘現金，而就此收取的利息可為本公司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此外，該協議有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盤活資產，保證本公司固定的年化收益率。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及大唐融資租賃分別為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通過。就下述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6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17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2,16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3.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	借款本金餘額為 20.30百萬美元； 應支付利息為 1.60百萬美元	借款本金餘額為 20.29百萬美元； 支付利息為 1.40百萬美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現金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度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度 日存款餘額： 未超過人民幣10億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融資租賃	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 租賃金額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2,500百萬元；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公司融資 租賃之年度租金上限金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實際 人民幣72百萬元；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公司 融資租賃實際金額 人民幣96百萬元
6. 向本公司提供運營 管理服務	大唐吉林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0元

董事會報告(續)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1.1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新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 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按下述定價政策確定：凡經中國政府定價的，執行中國政府定價(如適用)；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不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應用以上定價政策的，執行相關方的協議價，須為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根據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定價政策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 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

鑒於上述大唐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2.1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

鑒於上述大唐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3. 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 3.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票代碼：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續)



3.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KEPCO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40.57百萬美元；
-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協議，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終止情形包含：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 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貸款融資的本金按每六個月分12期等額付款的方式還款；
- 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及
- 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董事會報告(續)

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連繫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關於年底本金餘額的年度上限為20.30百萬美元，關於應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為1.60百萬美元，而實際年底本金餘額為20.29百萬美元，實際支付利息為1.40百萬美元。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由簽署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10億元。
- 新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1)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2)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五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未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5.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補充協議，更新了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金額)，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鑒於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董事會報告(續)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當承租人在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大唐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2)現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三年期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歷年現金流，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4)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5)本集團與大唐融資租賃業務關係的進一步加強及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6)本集團用以融資租賃的資產的性質及價值金額。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金額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大唐融資租賃向本公司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該年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大唐融資租賃向本公司融資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

6. 大唐吉林向本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吉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根據該協議，由大唐吉林為項目公司提供以下運營管理服務：(1)項目公司前期、投資、存量資產經營與考核管理方面的服務；(2)項目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的服務；(3)項目公司重大事項管理服務；(4)項目公司安全生產方面的服務；及(5)項目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運營管理服務事項(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費用為(1)2015年至2017年每個年度，全部項目公司年度淨利潤總額，排除項目公司財務費用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後，若超出全部項目公司前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平均淨利潤總額，大唐吉林可收取上述超出部分的10%作為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但該服務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2)如全部項目公司2015年至2017年每個年度淨利潤總額，排除項目公司財務費用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後，若未達到前三年(及2012年至2014年)平均淨利潤，在大唐吉林勤勉努力履行本協議項下各項義務並遵守本協議各項條款的情況下，大唐吉林有權收取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50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包括：(1)依本協議獲得相關服務。(2)有權處置其在項目公司股權及資產。(3)有權通過項目公司董事會監督大唐吉林的運營管理活動，倘大唐吉林做出任何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形象或經營，或可能損害本公司之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本公司有權禁止該等活動並終止大唐吉林的運營管理服務。(4)按照本協議履行本協議所定的每項義務。(5)尊重、支持及協助大唐吉林根據本協議作出之正常運營管理服務。(6)本公司作為專業公司，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服務大唐吉林安全生產管理工作。(7)本公司負責配合大唐吉林開展吉林地區風電項目前期工作。(8)本公司作為管理委託方，應在專業技術管理支撐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主要包括：大修技改技措、檢修定額管理等內容。(9)本公司負責新設公司章程的起草、談判和簽訂以及相關協議的審定。(10)本公司全權負責項目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三會」)管理，規範項目公司「三會」運作，協調股東方關係。(11)有權對項目公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貸、重大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監督；

董事會報告(續)



- 大唐吉林的權利及義務包括：(1)有權按本協議規定獲得運營管理服務費。(2)負責協調對口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和電網公司等相關企業。(3)除提供本協議項下約定的運營管理服務外，大唐吉林不在吉林區域開展與風電相關的投資活動，如大唐吉林在吉林區域獲得任何與風電相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將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予本公司。(4)負責項目公司工程建設。(5)執行項目公司的風電年度前期項目計劃和前期費用計劃。(6)負責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解落實生產經營計劃、大中型基建投資計劃、財務預算以及技改、檢修、維護、小型基建、信息化建設實施計劃等。承擔公司安全環保事故責任。(7)全面負責項目公司經營計劃管理，負責項目公司風電電量計劃管理，統一向區域電網公司爭取風電發電計劃。(8)全面負責項目公司的幹部管理、機構設置、人員配置、勞動爭議和薪酬社保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項目公司所有幹部、職工和退休人員全部劃歸大唐吉林管理。大唐吉林負責對項目公司員工在區域公司內部進行合理調配。(9)全面負責項目公司財務管理，編製、執行財務預算、財務決算。每月負責督促項目公司在規定時間，將財務報表上報至本公司。(10)負責項目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按照國家、集團公司關於安全生產管理、環保監督的有關規定，對項

董事會報告(續)

目公司承擔安全環保責任。(11)對於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貸、重大對外投資等事項，大唐吉林負責按照項目公司章程和上市監管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制定方案，報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手續，經批准後方可執行。(12)項目公司發生因各類糾紛引起的訴訟、仲裁事項，按照大唐吉林相關規定，立即向大唐吉林匯報，按大唐吉林規定處理並承擔訴訟、仲裁等相關工作，同時向本公司報告進展情況。由於大唐吉林過失造成的損失，由大唐吉林承擔；及

- 如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之任何條款(以下簡稱「違約方」)，另一方(以下簡稱「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和大唐吉林公平磋商，並參考協議簽訂過去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項目公司的平均淨利潤總額釐定。

大唐吉林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大唐吉林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作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大唐吉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0元。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與上海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上海租賃公司直租或售後回租風機的持續性交易，並商定其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3)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連絡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七.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3。

二十八.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報告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0至9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十.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三十一.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續)

三二. 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前述規定，本公司不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就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已確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已退任的境內外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三三.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2頁至第13頁。



董事會報告(續)

三十四.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三十五.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治中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之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得確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佈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推薦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96頁至第104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治中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之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得確定，余順坤先生於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正式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王野平	1956.08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張春雷	1962.01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註1}
		副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寇炳恩	1962.0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安洪光	1959.0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2}
果樹平	1965.0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胡國棟	1963.1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196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3}

附註：

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被選舉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2.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8/8	100%
張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8/8	100%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8/8	100%
安洪光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5/5	100%
果樹平	非執行董事	8/8	100%
胡國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8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余順坤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胡永生 ^(附註3)	前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3/3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五次。
2.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五次。
3. 胡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執行董事職務。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合計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其中，本公司董事長王野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兩次會議。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主要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王野平先生擔任，總經理由張春雷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長王野平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二零一五年度，總經理張春雷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張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安洪光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果樹平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國棟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委任陳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陳勇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鄭燕萍女士(信用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勇先生為彼等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果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盧敏霖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各事項予以審核、評估，其中包括：

-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更換201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委員會主席)	3/3
果樹平	3/3
余順坤(附註1)	2/2

附註：

1.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寇炳恩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劉朝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寇炳恩	1/1
劉朝安(委員會主席)	1/1
盧敏霖	1/1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由余順坤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二零一四年工作考核獎勵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張春雷	1/1
劉朝安	1/1
余順坤 ^(附註1)	1/1

附註：

1.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4) 戰略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戰略委員會人員組成為：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安洪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胡國棟先生(執行董事)，由張春雷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1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報告》。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調整公司201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張春雷先生	2/2
安洪光先生(附註1)	2/2
胡國棟先生	2/2
前成員	
胡永生先生(前任委員會主席)(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2. 胡永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合計舉行零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完備、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制訂了一系列規則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制度化、系統化。

組織結構上，公司設立了總經理工作部、發展規劃部、計劃營銷部、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政工部、海外業務部、監察審計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60萬元。

本年度安永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核銷提供的專項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3萬元，以及為出具關於營運資本聲明的告慰函收取的費用人民幣10萬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七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6
500-1,000	2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公司高層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層。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股東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三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3	100%
張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3/3	100%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安洪光	非執行董事	2/2	100%
果樹平	非執行董事	3/3	100%
胡國棟	執行董事	3/3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胡永生	前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疑慮。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召開了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2862-8628

傳真： (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 www.computershare.com.hk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re.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陳勇先生。

10. 憲制文件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制文件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投資者關係

一. 二零一五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2. 參加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行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通過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與全球重要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

3.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時發佈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分析師會議、十七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路演，組織了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分析師會議、十五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

二. 二零一六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投資者、分析師的需求，密切關注風電行業重要政策，及時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高公司風電數據披露的時效性與完整性，努力使公眾更加及時、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信息。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4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以及《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參加了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監事會報告(續)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生產經營、內部管理、結構調整、項目建設、科技提效等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公司管理層狠抓安全生產責任和制度落實，深化設備專項治理，設備健康水平全面提升；持續優化區域結構和產業結構，前期開發取得新進展；投產容量取得歷史性突破，精品工程建設取得成果；加強全面預算管理，降本增效成果顯著，經營局面大幅改善；體制機制改革得到深化，深化「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達標創建工作；依託科技進步，科技引領和支撐作用進一步發揮。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審閱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賀華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八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王先生曾經擔任廣東省茂名供電局局長、黨委書記，廣東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廣東省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副主席、黨組成員。王先生獲得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寇炳恩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計劃部副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經理。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基建計劃處處長。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先後為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檢修工、技術科金屬室技術員、石景山熱電擴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師、擴建工程處副主任、石景山熱電廠黨委書記。寇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安洪光先生，生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主任。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下花園發電廠參加工作，曾任陡河電廠化學車間副主任、廠化學車間主任、生技科科長、廠長助理，大唐陡河發電廠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生產部副經理兼生產調度處處長、生產部經理兼生產調度處處長，張家口發電廠廠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大唐河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安先生為研究生學歷，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果樹平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果先生先後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財務部預算稽核處處長，財務部副主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主持黨組工作)，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二.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張先生先後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組書記、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任天津大唐國際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張家口發電廠副廠長。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遼寧能港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紀委書記。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張先生先後任遼寧發電廠運行分場值長、運行二分廠副廠長、運行一分廠廠長、生產部主任等職務。張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胡國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其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5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巖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F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盧敏霖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現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8025)之前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25)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退任)以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755)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任)。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順坤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四. 監事

賀華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賀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中電網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總審計師。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於國家電力公司審計部掛職鍛煉、審計三處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先後任湖南省長沙電業局經濟管理部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賀先生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為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佟國福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十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佟先生先後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工程籌建處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大唐松原發電項目籌建處副主任。佟先生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偉慶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大唐新能源山東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先後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計劃與投融資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兼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山東黃島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黃島發電廠運行車間運轉員，黃島發電廠辦公室秘書、副主任、辦公室及總值班室副主任、廠辦主任、副廠長兼辦公室主任，黃島發電廠副廠長。陳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

五. 高級管理人員

米克艷女士，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本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監察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紀檢組(監察處)二室主任。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焦建清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設備管理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運行管理處副處長。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歷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總工程師、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歷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胡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胡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

孟令賓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崧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紅河發電公司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歷任大唐國際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歷任北京高井熱電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河北華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產權資金處處長、大唐國際財務部產權資金處處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趙宗林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工程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暖通公司總經理、生產技術部主任、建設處工程部主任、建設處副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汽機分廠工程師、水工分廠、化學分廠副廠長。趙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人力資源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764人，其中56歲及以上員工94人，佔比3.4%；46歲—55歲員工451人，佔比16.32%；36歲—45歲員工733人，佔比26.53%；35歲以下員工1,486人，佔比53.75%。員工學歷結構詳見下表：

表一. 本集團按學歷

序號	類別	人數	比例 (%)
1	研究生及以上	129	4.67
2	大學本科	1,329	48.06
3	大學專科	1,061	38.4
4	中專及以下	245	8.87
	合計	2,764	100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人力資源(續)

三.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四. 員工培訓

以「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指導思想，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共853個，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累計達19,619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載於第109頁至第245頁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收入	4	5,588,265	5,185,960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116,846	230,946
折舊和攤銷費用	6	(2,520,664)	(2,361,512)
職工薪酬費用	6	(416,334)	(405,151)
材料成本		(39,059)	(70,441)
維修及保養費用		(137,670)	(96,690)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247,244)	(7,622)
其他經營費用		(259,654)	(351,813)
		(3,620,625)	(3,293,229)
經營利潤		2,084,486	2,123,677
財務收入	7	45,716	27,628
財務費用	7	(1,984,476)	(2,262,052)
財務費用，淨額	7	(1,938,760)	(2,234,424)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15	9,564	49,085
稅前利潤／(虧損)		155,290	(61,662)
所得稅費用	8	(92,276)	(65,900)
本年利潤／(虧損)		63,014	(127,562)
本年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711	(150,115)
非控制性權益		49,303	22,553
		63,014	(127,56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9	0.0019	(0.020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本年利潤／(虧損)		<u>63,014</u>	<u>(127,562)</u>
其他綜合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547)</u>	<u>(2,065)</u>
其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6	<u>(48,602)</u>	<u>(178,802)</u>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小計		<u>(50,149)</u>	<u>(180,867)</u>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u>12,865</u>	<u>(308,429)</u>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6,265)	(330,740)
非控制性權益		<u>49,130</u>	<u>22,311</u>
		<u>12,865</u>	<u>(308,4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523,459	48,783,400
無形資產	13	812,249	582,387
土地使用權	14	456,285	433,410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660,418	666,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356,640	405,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34,542	37,712
待抵扣增值稅	18	2,098,913	2,033,1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	254,058	476,0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05,464	53,427,082
流動資產			
存貨		48,208	35,2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336,866	3,279,0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	1,141,460	828,373
受限資金	21	4,725	–
定期存款	21	–	3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77,788	2,190,212
流動資產合計		3,609,047	6,682,878
資產合計		60,814,511	60,109,9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318,303	433,846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142,376	4,250,822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b)	10,573,986	6,223,3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632	43,220
流動負債合計		17,062,297	10,951,287
淨流動負債		(13,453,250)	(4,268,409)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a)	29,724,025	35,019,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26,285	29,40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22,840	461,1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73,150	35,510,392
負債合計		47,235,447	46,461,679
淨資產		13,579,064	13,648,2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5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5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26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913,443	1,015,732
其他儲備	27	(1,481,976)	(1,431,364)
		<u>10,765,462</u>	<u>10,918,363</u>
非控制性權益		<u>2,813,602</u>	<u>2,729,918</u>
權益合計		<u>13,579,064</u>	<u>13,648,281</u>

張春雷

董事

陳 崧

首席財務官

張凌雲

財務總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權益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7)			
於2014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	1,188,787	(1,251,472)	9,291,985	2,570,961	11,862,946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虧損)/利潤	-	-	-	(150,115)	-	(150,115)	22,553	(127,562)
其他綜合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附註16)	-	-	-	-	(178,802)	(178,802)	-	(178,8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823)	(1,823)	(242)	(2,065)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	-	-	(150,115)	(180,625)	(330,740)	22,311	(308,429)
注資	-	-	-	-	(2)	(2)	202,185	202,183
處置子公司(附註33)	-	-	-	-	-	-	(100)	(100)
分享聯營企業投資的儲備份額	-	-	-	-	735	735	-	735
發行永續票據，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6)	-	-	1,979,325	-	-	1,979,325	-	1,979,325
其他分配	-	-	-	(1,119)	-	(1,119)	(626)	(1,745)
股利	-	-	-	(21,821)	-	(21,821)	(64,813)	(86,634)
	-	-	1,979,325	(22,940)	733	1,957,118	136,646	2,093,764
於2014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015,732	(1,431,364)	10,918,363	2,729,918	13,648,2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小計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7)			
於2015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015,732	(1,431,364)	10,918,363	2,729,918	13,648,281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3,711	-	13,711	49,303	63,014
其他綜合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6)	-	-	-	-	(48,602)	(48,602)	-	(48,6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374)	(1,374)	(173)	(1,547)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13,711	(49,976)	(36,265)	49,130	12,865
注資	-	-	-	-	-	-	117,807	117,807
處置子公司(附註33)	-	-	-	-	-	-	(250)	(25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636)	(636)	(9,800)	(10,436)
中期票據付息(附註26)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73,203)	(73,203)
	-	-	-	(116,000)	(636)	(116,636)	34,554	(82,082)
於2015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913,443	(1,481,976)	10,765,462	2,813,602	13,579,0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155,290	(61,662)
調節項目：			
折舊與攤銷	6	2,520,664	2,361,51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	232	1,538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i)	6,503	36,269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14,406	1,606
利息收入		(42,488)	(26,213)
利息支出		1,970,070	2,260,446
享有合營聯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15	(9,564)	(49,085)
其他，淨額		595	1,438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2,955)	(18,3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880,899	532,6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02,409	115,374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4,725)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84,457	29,85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313)	68,1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409,480	5,253,439
收到利息		21,797	12,522
支付所得稅		(71,751)	(72,9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359,526	5,193,0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5,218,167)	(5,512,58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19	25,115
給予關聯方之貸款		(200,000)	(30,248)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90,000)	–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26,897	245,290
於合營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7,119)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		2,480	3,930
取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7,566	17,725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33	4,750	
收到處置子公司應收款項		19,000	20,300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350,000	(350,000)
收到聯營公司股利	15(b)	20,000	–
其他，淨額		5	72,66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064,450)	(5,734,9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5	201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永續票據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	1,979,325
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4,080,406	1,993,35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17,807	191,895
借款所得款項		7,626,799	7,190,163
償還借款		(10,747,753)	(7,177,728)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4,115,078)	-
收到關聯方借款		5,514,800	-
償還關聯方借款		(3,313,341)	-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股利		-	(21,821)
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利		(196,157)	(55,668)
支付利息		(2,234,639)	(2,355,054)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7,426)	-
其他		-	3,122
		<u>(3,406,582)</u>	<u>1,731,584</u>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u>(3,406,582)</u>	<u>1,731,5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111,506)	1,189,7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212	1,001,388
匯兌虧損的影響額		(918)	(890)
		<u>1,077,788</u>	<u>2,190,21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077,788</u>	<u>2,190,212</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77,788</u>	<u>2,190,21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453.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268.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6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62,472.7百萬元（附註30.1(c)），其中約人民幣17,859.0百萬元需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續期。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及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其他合同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損益以及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母公司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份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了下述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收益計劃：僱員福利」(修正)
- 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修正)

該修訂簡化了對與服務年限獨立的員工供款，例如，對以固定薪金比例計算的供款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澄清了如果供款獨立於服務年限，實體將被允許在服務提供期間將此項服務作為服務成本的減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改進澄清了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判斷經營分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判斷的標準，包括了關於經營分部合併及擁有相似的經營特質並且在其他方面也具有相似性的簡要描述。該改進還規定了對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的披露只適用於該調節也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該改進對本集團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該修訂澄清了資產重估時對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及累計折舊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該修訂澄清了一個管理實體（一個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是適用關聯方披露的關聯方。此外，如果一個實體採用管理實體，應披露管理服務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未接受任何關聯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本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除合營企業外，合營安排也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適用範圍內。本適用範圍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營安排，本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本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計量的例外情況不僅可以適用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還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同。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組合公允價值的例外情況，本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本修訂澄清了在決定一項交易屬於資產合併還是商業合併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輔助服務對自有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的區分。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此外，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了香港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涉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的本財年財務信息披露要求。這些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某些信息的列報和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09)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除外事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的動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核算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對於未實現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⁵
國際會計準則7號修訂本	披露的動因 ⁵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在2016年1月1日後財年，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生效日期沒有強制要求，但可以提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該等將被本集團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修訂本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一個有邏輯性的模型按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由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的性質來分類及計量。同時，其引入了新的及獨特的基於對預期損失確認的減值模型。而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澄清了對套期會計的適用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為靈活。在2012年，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12年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修訂本實施對本集團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對構成一項業務的共同經營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厘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應用範圍除外，即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將該修訂本的強制有效日期延期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聚焦於改善措施的五個方面：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原則；
- (ii) 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特定需拆分項目的要求；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有靈活性；及
- (iv) 對分享權益法核算的對合營及聯營企業的投資的綜合收益必須以一個單項列示，且按這些項目將來是否在損益中轉回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加上小計數。本集團預計在2016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並預期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發佈了新的租賃會計準則並將取代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其規定了對大多數承租人統一的會計處理即在財務狀況表同時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原經營租賃的概念不再適用。對出租人幾乎沒有影響。本集團預計在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主要闡述如何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而修訂則進一步闡述了與未實現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消除不同的處理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採納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的變動信息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於2017年1月1日採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利潤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金額，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比例來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長期持有通常不少於20%權益表決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份應當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利潤」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互轉換，未分配利潤不再重新計量。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喪失重大影響或者共同控制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及處置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當對合聯營企業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待處置非流動資產」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或本集團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份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通過損益表核算及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核算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如下市場中進行：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
- 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

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1層次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2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3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外幣折算(續)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續)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部分的被處置資產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這些資產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來核算。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產後發生的成本，例如維護及修理費用，通常在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列支。在確認條件滿足時，重大修理費用將被資本化在賬面值中，作為一項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此部分作單獨資產項目確認並以其特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30年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	6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的處置損益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成本是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認定是有限的還是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間進行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以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

(a)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c)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所發生為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可辨認及獨有的計算機軟件，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iv)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vi)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份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9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賬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計入損益。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是債務或股權投資而定。

債務投資

(i)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只有當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債務投資才可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在釐定該投資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務投資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單獨入賬。

(i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不符合此兩項條件其中一項，該債務投資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有指定任何債務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大幅度減低會計錯配。

股權投資

所有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交易性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至於所有其他股權投資，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如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按攤餘成本後續計量且並非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利得和虧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未變現和已變現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不後續重分類至利潤或虧損。此等投資的股利只要仍代表投資回報，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管理此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才需要重分類所有受影響的債務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確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6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計算。

2.1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該等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中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現金的資產。

2.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0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如果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2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承擔的對合營和聯營公司的所得稅，包含在「享有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中。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在聯營企業中投資而產生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6%-17%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文及財稅[2015]74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3]66號文件規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24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系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6 永續債

當永續債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債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債的利息和分配被認定為權益內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本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b) 特許經營權服務收入

本集團通過若干子公司與地方省政府「授予方」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特許期內運營風能／太陽能電廠。本集團負責特許期內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需將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本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對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c)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其他外部風場提供若干合同能源管理、檢修和維護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d)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並計入損益。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如果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9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存在合理保證該補助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量。對於按照固定的定額標準撥付的補助，按照應收的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

政府文檔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檔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推銷，計入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1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在考慮實際發電量與核證電量之間預期差異後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i)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ii)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議；及
- (iii)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2.32 租賃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即使這些權利沒有明確在合約中表明。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2 租賃(續)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損益，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總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益。

分配總收益至會計期間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將租金於每個會計期間在融資收益和資本償還之間分配，令融資收益成為出租人在租賃淨投資的常數回報率。

2.33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銀行信貸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附註2.13，減值準備金額乃按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本集團某些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目前已經暫停，這些項目受到政府機關審批、發電產生的電量輸出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及將來在這些區域風電的市場需求的影響，且在某地地區風電場的營運業績受輸電的限制。電網系統竣工投產，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是本公司董事會的一個關鍵估計和假設。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以及對利潤重大調整。

(d)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確認和資產的可收回性

除非有情況表明減值已經在特定時間發生，本集團會定期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會就是否有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買家支付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和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e) 上海東海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將上海東海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東海」)(具體清參見附註31)作為子公司。在確定集團對該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已通過與其他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獲取在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沒有持有其大多數控股，本集團也已經實質控制該公司。

(f) 所得稅及營業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及營業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及營業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營業稅、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收入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售電收入	5,263,987	5,131,501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36,629	43,855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247,244	7,622
其他收入(附註)	40,405	2,982
	<u>5,588,265</u>	<u>5,185,960</u>

附註：

其他收入主要為風力發電設施的租賃收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鑑於在2015和2014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4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4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4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虧損)		
— 本年收益	3,784	6,619
— 匯兌淨損失	(1,483)	(28,430)
—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503)	(36,269)
	(4,202)	(58,080)
政府補助	104,558	153,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		
— 融資產的股利	2,480	4,361
風機供應商賠償(附註)	20,545	121,18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	(1,538)
其他	(6,303)	11,331
	116,846	230,946

附註：

風機供貨商的賠償主要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經營利潤

在扣減以下項目後計出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及福利	374,885	344,449
—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	68,464	66,226
— 住房福利(附註(ii))	29,399	27,389
— 其他員工成本	60,309	79,952
	<u>533,057</u>	<u>518,016</u>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部分	(116,723)	(112,865)
	<u>416,334</u>	<u>405,1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500,643	2,343,420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和附註14)	31,338	29,409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11,317)	(11,31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相關服務	6,600	11,300
— 非核數服務	130	350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附註19(i))	6,503	36,269
經營租賃費用	<u>20,334</u>	<u>23,59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經營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2014年：18%至20%)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4%-5%(2014年：5%)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2%(2014年：12%)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1,797	13,199
借款利息收入	20,691	13,014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3,228	1,415
	<u>45,716</u>	<u>27,628</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224,535)	(2,370,51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部分	254,465	110,068
	<u>(1,970,070)</u>	<u>(2,260,446)</u>
匯兌損失，淨額	<u>(14,406)</u>	<u>(1,606)</u>
	<u>(1,984,476)</u>	<u>(2,262,052)</u>
財務費用，淨額	<u>(1,938,760)</u>	<u>(2,234,424)</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u>4.17%到5.55%</u>	<u>5.37%到6.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999	64,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27	5,037
	92,226	70,024
遞延所得稅		
確認／（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50	(4,124)
所得稅費用	92,276	65,9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2014年：7.5%至1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4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未分享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2014年：零），分享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3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稅前利潤／（虧損）	155,290	(61,662)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8,822	(22,320)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84,067)	(72,628)
— 非應納稅所得	(2,054)	(7,067)
—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3,657	76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34,544	162,680
—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和暫時性差異	(2,853)	(569)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4,227	5,037
	<u>92,276</u>	<u>65,900</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u>59%</u>	<u>-107%</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部分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a)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	13,711	(150,115)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0.0019	(0.0206)

(b)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虧損）與基本每股收益／（虧損）一致。

10. 股利

本公司於2015年未支付股利（2014年：人民幣21.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003元）。

董事會未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袍金	600	150
其他報酬：		
基本工資及補貼	1,014	1,248
獎金	693	943
退休福利	140	160
	1,847	2,351
	2,447	2,5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張春雷(附(i))	—	310	—	41	351
—胡永生(附(ii))	—	28	255	3	286
—胡國棟	—	310	205	44	559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	—	—	—	—	—
—寇炳恩*	—	—	—	—	—
—安洪光*(附註(iii))	—	—	—	—	—
—果樹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200	—	—	—	200
—盧敏霖	200	—	—	—	200
—余順坤(附註(iv))	200	—	—	—	200
監事					
—賀華*	—	—	—	—	—
—佟國福*	—	—	—	—	—
—陳偉慶*(附註(v))	—	52	—	8	60
—米克艷(附註(vi))	—	314	233	44	591
	600	1,014	693	140	2,4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張春雷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6日起生效。張春雷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張春雷先生被任命為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於2015年3月4日起生效。
- (ii) 胡永生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
- (iii) 安洪光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
- (iv) 余順坤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
- (v) 陳偉慶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於2015年12月17日起生效。
- (vi) 米克艷女士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2015年12月17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 胡永生(附註(i))	—	332	345	40	717
— 胡國棟	—	305	279	40	624
非執行董事					
— 吳靜*(附註(ii))	—	—	—	—	—
— 蘇民*(附註(iii))	—	—	—	—	—
— 王野平*	—	—	—	—	—
— 寇炳恩*	—	—	—	—	—
— 張春雷(附註(v))	—	—	—	—	—
— 果樹平*(附註(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朝安	50	—	—	—	50
— 盧敏霖	50	—	—	—	50
— 馬治中(附註(iv))	50	—	—	—	50
監事					
— 王國平*(附註(ii))	—	—	—	—	—
— 張小春*(附註(ii))	—	—	—	—	—
— 董建華(附註(ii))	—	307	319	40	666
— 賀華*(附註(v))	—	—	—	—	—
— 果樹平*(附註(vii))	—	—	—	—	—
— 米克艷(附註(v))	—	304	—	40	344
— 佟國福*(附註(vi))	—	—	—	—	—
	150	1,248	943	160	2,5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胡永生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此等董事和監事辭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職務，於2014年6月6日起生效。
- (iii) 蘇民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v) 馬治中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4年11月5日起生效。
- (v) 此等董事和監事分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於2014年6月6日起生效。
- (vi) 佟國福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於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 (vii) 果樹平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6月6日起生效，之後果樹平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並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鑑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進行分攤。

於2015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4年：無）。於2015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的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董事或監事	1	3
非董事或監事	4	2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1(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基本工資及補貼	1,237	610
獎金	919	599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76	79
	2,332	1,288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5	2014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91,866	37,559,205	138,100	9,094,229	48,783,400
增加	-	20,593	17,776	6,358,201	6,396,570
結轉及重分類	447,324	6,108,230	23,509	(6,622,784)	(43,721)
視同處置子公司	-	-	(16)	(17,881)	(17,897)
其他處置	(5,609)	(39,967)	(447)	(45,632)	(91,655)
折舊費用	(86,890)	(2,378,265)	(38,083)	-	(2,503,238)
年末賬面淨值	2,346,691	41,269,796	140,839	8,766,133	52,523,45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763,881	52,476,591	342,843	8,766,133	64,349,448
累計折舊	(417,190)	(11,206,795)	(202,004)	-	(11,825,989)
賬面淨值	2,346,691	41,269,796	140,839	8,766,133	52,523,4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9,471	37,910,572	161,938	5,704,794	45,666,775
增加	63,137	26,142	3,203	5,427,818	5,520,300
結轉及重分類	132,592	1,874,640	2,308	(2,009,540)	-
視同處置子公司	-	(61)	(848)	(20,214)	(21,123)
處置	(2,788)	(15,135)	(101)	(8,629)	(26,653)
折舊費用	(90,546)	(2,236,953)	(28,400)	-	(2,355,899)
年末賬面淨值	1,991,866	37,559,205	138,100	9,094,229	48,783,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322,297	46,390,516	305,137	9,094,229	58,112,179
累計折舊	(330,431)	(8,831,311)	(167,037)	-	(9,328,779)
賬面淨值	1,991,866	37,559,205	138,100	9,094,229	48,783,4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15	2014
折舊費用(附註6)	2,500,643	2,343,420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2,595	12,479
	<u>2,503,238</u>	<u>2,355,899</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附註24(a)(ii))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和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333.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33.6百萬元)和人民幣252.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4.5百萬元)。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生產廠或實體。單個生產廠或實體的賬面值與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3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3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3年相同的現金流量進行外推。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售電量、產品需求、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9.3%(2014年：9.4%)為折現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需計提減值準備(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ii))	特許權 資產 (附註(i))	計算機 軟件 (附註(ii))	開發支出 (附註(ii))	合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501,135	19,800	3,397	582,387
增加	–	247,244	4,006	86	251,33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589	–	589
其他處置	–	–	(1)	–	(1)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1)	(6,781)	–	(22,062)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733,098	17,613	3,483	812,24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839,409	46,583	3,483	947,530
累計攤銷	–	(106,311)	(28,970)	–	(135,281)
賬面淨值	58,055	733,098	17,613	3,483	812,2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508,834	20,872	1,510	589,271
增加	–	7,622	5,134	1,887	14,643
視同處置子公司	–	–	(23)	–	(23)
本年計提攤銷	–	(15,321)	(6,183)	–	(21,504)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501,135	19,800	3,397	582,38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592,165	41,988	3,397	695,605
累計攤銷	–	(91,030)	(22,188)	–	(113,218)
賬面淨值	58,055	501,135	19,800	3,397	582,3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11(a))。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25年原合同運營期內進行攤銷。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14年：3.4百萬元)。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計算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9.3%(2014年：9.4%)。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5	2014
攤銷費用(附註6)	21,500	20,902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562	602
	<u>22,062</u>	<u>21,504</u>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於呈列年度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1月1日	433,410	379,223
增加	1,308	63,318
重分類	(11,727)	–
從在建工程轉入	43,132	–
攤銷費用	(9,838)	(9,131)
12月31日	456,285	433,4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5	2014
攤銷費用(附註6)	9,838	8,507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	624
	9,838	9,1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合營投資

合營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1月1日	85,819	52,726
注資	–	34,664
視同處置子公司形成合營公司	2,000	–
應佔本年利潤／（虧損）	75	(1,571)
12月31日	<u>87,894</u>	<u>85,819</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公司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公司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公司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投資

聯營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1月1日	581,035	327,189
注資	–	202,455
視同處置子公司形成聯營公司	2,000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份額	–	735
收到的現金股利	(20,000)	–
應佔本年利潤	9,489	50,656
於12月31日	572,524	581,035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的股本包括實收資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投資（續）

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附註1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4(a)(ii)）。

附註2：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是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以及其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此等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摘要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公司		合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總額	1,361,043	571,985	83,500	59,785	215,076	351,538	1,659,619	983,308
流動負債總額	(13,319,631)	(4,139,432)	(16,456)	(849)	(1,829,025)	(908,583)	(15,165,112)	(5,048,8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571,449	10,984,827	397,676	391,324	2,420,238	1,152,607	19,389,363	12,528,7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7,176)	(5,003,329)	(324,850)	(323,750)	(188,816)	(42,940)	(2,780,842)	(5,370,019)
淨資產	2,345,685	2,414,051	139,870	126,510	617,473	552,622	3,103,028	3,093,183

綜合收益表摘要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公司		合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830,633	608,840	55,276	32,275	192,489	142,408	1,078,398	783,523
稅前利潤/(虧損)	36,211	408,239	13,604	12,763	(10,124)	(17,346)	39,691	378,130
當期淨利潤/(虧損)	31,634	306,136	13,604	12,763	(10,038)	(16,531)	35,200	276,84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31,634	306,136	13,604	12,763	(10,038)	(16,531)	35,200	276,842
聯營公司股利	20,000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按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享有其他聯營企業淨利潤人民幣3.5百萬元(2014年度：人民幣5.1百萬元)，享有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無(2014年度：無)，享有聯營企業綜合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5.1百萬元)。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聯營投資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財務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公司		合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淨資產	2,414,051	1,107,915	126,510	137,773	552,622	218,356	3,093,183	1,464,044
遞延政府補助的轉入	-	-	-	1,500	-	-	-	1,500
注資	-	1,000,000	-	-	72,889	351,612	72,889	1,351,612
部分處置子公司形成聯營公司	-	-	-	-	2,000	-	2,000	-
本年利潤/(虧損)	31,634	306,136	13,604	(12,763)	(10,038)	(17,346)	35,200	276,027
對股東的分配	(100,000)	-	-	-	-	-	(100,000)	-
其他	-	-	(244)	-	-	-	(244)	-
年末淨資產	2,345,685	2,414,051	139,870	126,510	617,473	552,622	3,103,028	3,093,183
所有權佔比	20%	20%	49%	49%	-	-	-	-
聯營投資	469,137	482,810	68,636	61,990	26,869	28,373	564,542	573,173
商譽	2,255	2,255	5,477	5,477	130	130	7,862	7,862
賬面價值	471,392	485,065	74,013	67,467	26,999	28,503	572,404	581,0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1月1日	405,242	584,044
轉入到其他綜合收益的淨虧損	(48,602)	(178,802)
12月31日	356,640	405,242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香港	303,473	352,075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中國	53,167	53,167
	356,640	405,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人民幣	53,167	53,167
港元	303,473	352,075
	356,640	405,242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相關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此等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近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42	37,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85)	(29,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257</u>	<u>8,307</u>

遞延所得稅總體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1月1日	8,307	4,183
於損益確認(附註8)	(50)	4,124
於12月31日	<u>8,257</u>	<u>8,30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域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可抵扣虧損	壞賬準備	遞延補償款	未實現 內部利潤	稅款抵免額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2,881	2,039	2,139	2,767	25,888	35,714
於損益確認	(2,081)	4,748	(583)	(86)	-	1,99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00	6,787	1,556	2,681	25,888	37,712
於損益確認	(800)	(1,476)	(389)	(86)	(419)	(3,170)
於2015年12月31日	-	5,311	1,167	2,595	25,469	34,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資產重估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30,537)	(994)	(31,531)
於損益確認	2,126	-	2,12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8,411	(994)	(29,405)
於損益確認	2,126	994	3,120
於2015年12月31日	(26,285)	-	(26,2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續)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通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對可能就未來應納稅所得結轉的若干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應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稅務虧損	2,020,656	1,639,164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38,169	56,437
	<u>2,158,825</u>	<u>1,695,601</u>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到期年份		
2016	145,822	158,659
2017	263,433	276,232
2018	496,652	517,675
2019	612,973	686,598
2020	501,776	–
	<u>2,020,656</u>	<u>1,639,164</u>

18.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於未來期間售電收入產生的增值稅銷項額中抵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	145,615	400,377
減：壞賬準備(附註(i))	(49,148)	(85,193)
	96,467	315,184
預付和代墊項目款	26,135	31,264
服務應收款項	86,650	149,423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	112,200	131,200
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	27,457	22,97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b))	170,000	170,000
項目保證金	34,822	23,140
借款保證金(附註24(a)(i))	48,705	50,0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	68,061	73,333
對關聯方的委託貸款(附註(iv))	200,000	–
其他應收款	122,882	125,264
	993,379	1,091,789
預繳所得稅	26,390	15,036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附註24(a)(ii))	5,956	6,283
其他預付款	369,784	191,341
	1,395,518	1,304,449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應收款項	(28,001)	(91,502)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62,545)	(67,127)
—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	–	(18,63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0,000)
— 借款保證金	(48,705)	(50,005)
—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	(5,629)	(5,956)
— 其他預付款	(109,178)	(72,847)
	(254,058)	(476,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收款流動部分合計	1,141,460	828,37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外的基本所有其他應收款(2014年：基本所有)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方均具備良好信譽且該等款項均可收回，故未對該等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所有買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在其初始確認時已就價格達成一致，本集團並未注意到此一系列獨立買方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於2015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上述款項中的部分預期無法收回，因此計提的撥備為人民幣49.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5.2百萬元)。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1月1日	85,193	48,924
壞賬計提	6,503	45,138
壞賬轉回	—	(8,869)
壞賬轉銷	(42,548)	—
於12月31日	49,148	85,193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包括了應收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代收之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的結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71.8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非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76,500	8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13,955)	(17,873)
	<u>62,545</u>	<u>67,127</u>
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8,500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2,984)	(2,294)
	<u>5,516</u>	<u>6,206</u>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u>68,061</u>	<u>73,33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不超過1年	8,500	8,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000	42,500
超過5年	42,500	42,500
	<u>85,000</u>	<u>93,500</u>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u>(16,939)</u>	<u>(20,167)</u>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u>68,061</u>	<u>73,333</u>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列示如下：		
不超過1年	5,516	6,2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744	29,326
超過5年	37,801	37,801
總計	<u>68,061</u>	<u>73,333</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	900,709	984,255
歐元	71,021	84,539
澳元	21,649	22,995
	<u>993,379</u>	<u>1,091,789</u>

(iv) 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通過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為大唐融資租賃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16年1月15日，年利率為6%。

(v)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應收賬款	1,241,664	3,149,589
應收票據	<u>97,530</u>	<u>131,779</u>
	1,339,194	3,281,368
減：壞賬準備	<u>(2,328)</u>	<u>(2,328)</u>
	<u>1,336,866</u>	<u>3,279,04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起1個月的信用期。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自2012年3月，電價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遵循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鑑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一年以內	1,173,898	1,578,810
一到兩年	126,833	265,881
兩到三年	28,869	53,581
三年以上	9,594	1,383,096
	1,339,194	3,281,36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63.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4年：人民幣1,700.2百萬元)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逾期1年以內	126,833	265,881
逾期1年以上	36,135	1,434,349
	162,968	1,700,230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3百萬元)的一項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受限制資金	4,725	–
定期存款	–	350,000
受限制資金和定期存款	4,725	3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788	2,190,212
	<u>1,082,513</u>	<u>2,540,21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資金主要由於存入土地保證金受凍結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定期存款。（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年實際利率為2.55%並於2015年內6個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由以下貨幣構成：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人民幣	1,046,992	2,482,157
港幣	19,332	39,722
歐元	12,722	13,368
美元	1,010	948
澳元	2,457	4,017
	<u>1,082,513</u>	<u>2,540,212</u>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應付賬款	93,417	106,712
應付票據	1,224,886	327,134
	<u>1,318,303</u>	<u>433,846</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均以人民幣計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4,593,248	3,521,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915	132,915
應付股利	57,942	191,941
應付利息	135,517	145,621
預提員工成本	62,897	69,724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8,338	32,226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11,490	32,475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	71,373	66,75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6,132	3,122
其他應付款項	187,907	185,260
	5,251,759	4,381,434
遞延政府補助	25,073	38,999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附註24(a)(ii))	190,656	202,291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97,728	89,283
	5,565,216	4,712,007
減：非流動部分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550)	(76,550)
— 資產棄置費用	(71,373)	(66,758)
— 遞延政府補助	(25,073)	(38,999)
—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	(179,011)	(190,646)
—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86,833)	(88,232)
	(422,840)	(461,18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合計	5,142,376	4,250,8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4.6百萬元(2014年：3.9百萬元)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人民幣	5,248,138	4,343,646
歐元	45	17,152
港元	3,441	19,883
其他貨幣	135	753
合計	5,251,759	4,381,4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5,326,767	16,993,331
— 擔保借款(附註24(c))	2,593,597	5,586,735
— 抵押借款	5,400,121	3,242,463
	23,320,485	25,822,529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2,117,070	822,905
— 擔保借款(附註(i))	3,932,486	4,009,409
— 抵押借款(附註(ii))	2,941,915	3,171,100
	8,991,471	8,003,414
公司債券—無抵押	4,195,638	4,191,305
長期借款合計	36,507,594	38,017,248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b))		
— 銀行借款	(2,371,509)	(2,134,300)
— 其他借款	(216,422)	(863,146)
— 公司債券	(4,195,638)	—
	(6,783,569)	(2,997,446)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29,724,025	35,019,802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計量(附註(iii))	36,526,469	38,062,0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借款中有人民幣2,552.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825.1百萬元）借自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用於指定風場建設，其中人民幣932.5百萬元（2014年度：1,009.4百萬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根據相關協議約定，上述相關風場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相關風場建設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辦理齊全後成為該筆借款抵押物，在以上標準未達到之前，由本公司為借款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億元（2014年：人民幣3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有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093.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9.9百萬元）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1,620.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5.7百萬元），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3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附註12）。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系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除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基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計算（屬於第1層公允價值）外，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本公司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借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採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為4.15%至7.21%（2014年：4.07%至7.34%）。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包括即期的部分但除公司債券外）屬於第2層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473,000	20,014
	473,000	20,014
短期融資券—信用(附註)	2,017,417	2,052,089
其他借款—信用借款	1,300,000	1,153,85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a))	6,783,569	2,997,446
	<u>10,573,986</u>	<u>6,223,399</u>

附註：

於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其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為3.10%，將於2016年3月到期。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4.17%-6.56%	4.07%-6.56%
其他借款	4.15%-7.21%	5.54%-7.34%
公司債券	5.4%	5.4%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3.92%-4.90%	5.04%-6.60%
其他借款	4.14%-4.59%	5.04%-6.00%
短期融資券	3.08%	5.3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擔保人		
—本公司*	2,159,425	3,454,137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434,172	2,132,598
	<u>2,593,597</u>	<u>5,586,735</u>

* 於2015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8.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長期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2015	2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1,891	1,068,263	2,970,555	3,277,151
特許權資產	260,496	275,777	-	-
電費收款權	181,384	485,873	63,196	531,874
	<u>3,043,771</u>	<u>1,829,913</u>	<u>3,033,751</u>	<u>3,809,025</u>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一年內	6,783,569	2,997,4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63,218	7,225,4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819,383	10,274,434
五年後	16,141,424	17,519,951
	<u>36,507,594</u>	<u>38,017,24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人民幣	40,166,284	41,077,697
美元	131,727	165,504
	<u>40,298,011</u>	<u>41,243,201</u>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15年12月31日，普通股如下列示：

	於2015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發行在外股份數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千股)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u>7,273,701</u>	<u>7,273,701</u>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15年與2014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發行在外股份數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26. 永續票據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5.8%的初始利率發行了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中期票據實收人民幣1,979.3百萬元。自2015年12月12日(利息支付日)起每年5.8%的票據利率計息，並可以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是否拖延。

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自2019年12月12日起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遞延利息，均由本公司自由裁量是否可贖回。2019年12月12日後，票據利率會每5年重置一次，每年票據利率等於合計(a)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b)當期基準利率，和(c)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告、發放股利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中期票據條款，本公司無合同義務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據利息。中期票據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相應的中期票據分類至權益，後續的利率支付被視為向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分配。

在2015年，本公司宣告並支付了該中期票據的利息人民幣116.0百萬元(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法定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	合計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附註(i))	(附註(ii))			
於2014年1月1日	127,094	(1,447,453)	74,738	(5,851)	(1,251,472)
注資	-	(2)	-	-	(2)
享有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儲備份額	-	735	-	-	735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附註16)	-	-	(178,802)	-	(178,80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823)	(1,823)
於2014年12月31日	127,094	(1,446,720)	(104,064)	(7,674)	(1,431,364)
於2015年1月1日	127,094	(1,446,720)	(104,064)	(7,674)	(1,431,364)
收購非控股公司的股權	-	(636)	-	-	(636)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附註16)	-	-	(48,602)	-	(48,60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374)	(1,374)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094	(1,447,356)	(152,666)	(9,048)	(1,481,97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公司受大唐集團，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大唐集團本身也在中國持有大量營運資產並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的目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信息是充分的。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的披露外，如下披露僅是與集團內關聯方有關的重大的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5	2014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14,558	6,270
— 銷售設備	2,288	—
—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及 一般工程服務(附註(i))	(285,805)	(220,513)
—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附註(ii))	(1,875,367)	(743,810)
— 提供營運資本(附註19(v))	200,000	37,648
— 獲取委託借款及借款(附註(iii))	(5,514,800)	(1,775,000)
— 獲得的利息收入(附註19(v))	21,027	13,889
— 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iii))	(94,181)	(138,119)
提供營運資本予：		
— 合營公司	—	30,000
— 聯營公司	—	248
	—	30,248
收取的利息收入：	—	527
與大唐集團的交易：		
— 由大唐集團提供的擔保	—	1,000,000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承諾(已簽約但未撥備)	4,689,147	4,779,8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和工程建設服務。
- (ii)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主要為從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和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採購風機、塔筒和輔助材料。
- (iii) 2015年度「獲取委託借款和借款」主要來自從大唐財務公司和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相關借款的到期期間為2016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6日，借款利率為4.41%到7.21%。
- (iv) 除上述交易外，於2011年8月，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簽訂了一項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期滿後，於2015年3月17日，雙方簽訂了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15年3月17日至2017年12月1日。

根據上述協議，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用授信人民幣40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678.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9.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0.7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年末餘額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以外的披露外，如下披露為與關聯方交易的重大年末餘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大唐集團之子公司(附註28(a)(ii))	678,067	4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9,560	4,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包含於物業、廠房和設備		
大唐集團及其聯營企業	1,230,823	763,881
其他聯營企業	132	1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581,529)	(89,951)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1,280,729)	(1,054,863)
帶息借款及其他借款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4,510,689)	(2,309,230)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28(a)披露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年末餘額(續)

於2015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2.6百萬元)和「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4,510.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88.8百萬元)的應付本公司之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利率為4.41%至7.21%(2014年：5.04%至7.21%)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14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c) 除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的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4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5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4年：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0)均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868	2,919
酌情獎金	2,038	2,324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405	357
	<u>5,311</u>	<u>5,600</u>

對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細節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截至2015和2014年12月31日，除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資本承諾附註28(a)中的披露外，並沒有與其他相關方的重大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56,640	356,6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36,866	-	1,336,866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4,725	-	4,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7,788	-	1,077,788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967,253	-	967,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	-	8,900
	8,900	3,386,632	356,640	3,752,1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聯營公司提供的借款	1,094	1,0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8,303	1,318,3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5,457,280	5,457,280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40,296,917	40,296,917
	<u>47,073,594</u>	<u>47,073,59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05,242	405,2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79,040	-	3,279,040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350,000	-	3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0,212	-	2,190,212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1,060,525	-	1,060,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	-	8,900
	8,900	6,879,777	405,242	7,293,9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聯營公司提供的借款	1,190	1,1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3,846	433,84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4,573,774	4,573,774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41,242,011	41,242,011
	<u>46,250,821</u>	<u>46,250,821</u>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3,473	-	53,167	356,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00	8,900
	303,473	-	62,067	365,5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2014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2,075	-	53,167	405,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00	8,900
	<u>352,075</u>	<u>-</u>	<u>62,067</u>	<u>414,142</u>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無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次（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0.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當前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資金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資金管理部通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匯兌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14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0.3百萬元（2014年：下降／上升人民幣2.5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及2014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損益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和美元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3.6百萬元(2014：人民幣161.7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30.5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2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應收款或資產，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辦公室綜合考慮買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買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19)。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無任何減值債權。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0。

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大唐財務。大唐財務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空間，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77.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190.2百萬元)(附註21)。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303.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2.1百萬元)(附註16)，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渠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 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 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 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1年內到期	17,859,000	14,605,420
1年以後到期	44,613,728	5,452,452
	<u>62,472,728</u>	<u>20,057,872</u>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2,587,931	2,763,218	10,819,383	16,141,424	32,311,956
長期債券(附註24(a))	4,200,000	-	-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4(b))	1,773,000	-	-	-	1,773,000
短期債券(附註24(b))	2,000,000	-	-	-	2,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1,867,747	1,467,809	3,312,837	3,972,671	10,621,064
其他應付款項	5,396,730	16,000	44,550	-	5,457,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1,318,303	-	-	-	1,318,303
	<u>19,143,711</u>	<u>4,247,027</u>	<u>14,176,770</u>	<u>20,114,095</u>	<u>57,681,603</u>
於20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2,997,446	3,034,112	10,274,434	17,519,951	33,825,943
長期債券(附註24(a))	-	4,200,000	-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4(b))	1,173,864	-	-	-	1,173,864
短期債券(附註24(b))	2,000,000	-	-	-	2,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1,985,501	1,805,263	4,208,689	3,395,898	11,395,351
其他應付款項	4,128,031	16,000	48,000	12,550	4,204,5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433,846	-	-	-	433,846
	<u>12,718,688</u>	<u>9,055,375</u>	<u>14,531,123</u>	<u>20,928,399</u>	<u>57,233,58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7.7%(2014年：77.3%)。

資產負債比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永續票據利息的支付。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本集團	非控制性權益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人民幣2,120.5百萬元	60%	40%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658,913 註冊資本：586,803	100%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48	10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290,860 註冊資本：248,000	100%	—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380	1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續)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本集團	非控制性權益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167	100%	—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	298,644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590	100%	—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2,320	90%	10%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675,900	100%	—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384,446 註冊資本405,475	60%	40%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 (附註i)	861,000	28%	72%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合(林西)」)	183,370	51%	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續）

附註：

- (i) 本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有權管控上海東海和若干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其他股東通過一致行動安排與本集團保持了一致的行動。所有子公司均包含在合併範圍內。所有的子公司的股本僅由實收資本組成。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若干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持若干直接控制子公司的股權因第三方股東注資稀釋，導致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此等股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處置子公司的淨資產合計人民幣4.0百萬元。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合計人民幣4.75百萬元的對價處置合計淨資產為人民幣4.75百萬元的子公司，參見附註33，此項交易對損益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2015	2014
非控制權益所佔比例		
赤峰新能源	40%	40%
上海東海	72%	72%
三合(林西)	49%	49%
利潤／(虧損)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赤峰新能源	47,904	53,266
上海東海	(1,555)	(23,835)
三合(林西)	19,087	19,978
支付給少數股東股利		
赤峰新能源	46,597	50,256
上海東海	—	—
三合(林西)	17,060	—
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		
赤峰新能源	946,532	948,566
上海東海	603,571	487,766
三合(林西)	129,752	127,5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2015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三合（林西）
收入	578,670	253,577	116,201
成本及費用	(458,910)	(255,736)	(77,235)
淨利潤／（虧損）	119,760	(2,159)	38,966
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119,760	(2,159)	38,966
流動資產	443,700	265,012	112,575
非流動資產	4,501,257	3,276,277	769,876
流動負債	(912,277)	(193,082)	(42,848)
非流動負債	(1,635,888)	(2,509,914)	(574,70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25,610	9,123	161,43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54,277)	(209,241)	(71,696)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651,516)	(212,393)	(88,41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84)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9,633	(412,511)	1,3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2014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三合(林西)
收入	586,568	179,933	114,715
成本及費用	(456,512)	(213,037)	(89,270)
淨利潤/(虧損)	130,056	(33,104)	25,445
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130,056	(33,104)	25,445
流動資產	850,365	567,729	110,639
非流動資產	4,243,420	3,195,101	809,657
流動負債	(832,012)	(828,968)	(38,294)
非流動負債	(1,868,248)	(2,210,769)	(621,42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64,550	261,140	126,57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4,533)	(785,236)	(55,54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22,292)	963,101	(71,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275)	439,00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處置子公司

2015

於2015年6月12日，本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合同，將所持子公司遂川大唐漢業新能源有限公司（「遂川漢業」）95%股權以人民幣4.75百萬元轉讓。處置完成日為2015年9月30日。

處置淨資產列示如下：

	2015年9月30日
處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683)
非控制性權益	(250)
淨資產	<u>4,750</u>
處置所收到的現金：	<u><u>4,750</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處置子公司(續)

2015(續)

處置遂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2015年
轉讓對價款	4,750
處置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	—
處置遂川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u>4,75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持若干直接控制子公司的股權因第三方股東注資稀釋，導致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此等股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處置子公司的淨資產合計人民幣4.0百萬元。

20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持若干直接控制子公司的股權因第三方股東注資稀釋，導致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此等股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處置子公司的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9.0百萬元。

34. 或有負債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已簽約但未撥備	4,689,147	4,779,861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一年以內	9,097	1,471
兩年至五年	20,815	770
五年以上	18,600	—
	48,512	2,241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事項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450	390,315
無形資產	7,272	8,449
對子公司的投資	16,260,063	15,406,992
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投資	179,151	175,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8,900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892	1,28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367,800	6,438,3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204,528	22,431,448
流動資產		
存貨	354	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56,814	106,71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073,835	4,888,674
定期存款	—	35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5,431	1,333,845
流動資產總額	6,566,434	6,679,233
資產總額	30,770,962	29,110,6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5	2014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53,563	5,172,5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9,869	37,7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2	2,142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808	285,873
流動負債合計	10,594,382	5,498,230
淨流動資產/(負債)	(4,027,948)	1,181,003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414,759	10,567,09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1	13,1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5,080	10,580,205
淨資產	12,751,500	13,032,246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份額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未彌補虧損)	(50,371)	230,375
其他儲備	1,467,876	1,467,876
權益合計	12,751,500	13,032,2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如下：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於2014年1月1日	518,249	117,802	1,349,341	1,467,143
本年虧損	(266,053)	—	—	—
分享聯營合營企業 投資的儲備份額	—	—	733	733
股利	(21,82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30,375	117,802	1,350,074	1,467,876
於2015年1月1日	230,375	117,802	1,350,074	1,467,876
本年虧損	(164,746)	—	—	—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50,371)	117,802	1,350,074	1,467,8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名詞解釋(續)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的總和
「在建容量」	指	在建項目的容量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名詞解釋(續)

「合同能源管理」	指	節能服務公司與用能單位以契約形式約定節能項目的節能目標，節能服務公司為實現節能目標向用能單位提供的必要服務，用能單位以節能效益支付節能服務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潤的節能服務機制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伏」	指	電壓單位，千伏。1千伏=1,000伏特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名詞解釋(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儲備項目／項目儲備」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名詞解釋(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大唐集團的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智能電網」	指	此詞一般用於發電行業，指以綜合、高速及雙向通訊網絡為基礎之新類型電網，預期透過應用先進傳感器及計量技術、設備技術、控制方法及決策支持系統，令電網的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及效率提升，並減低成本

名詞解釋(續)



「總裝機容量」、「總發電容量」或「總在建容量」	指	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裝機容量、發電容量或在建容量總額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野平先生

授權代表

鄭燕萍女士

張春雷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續)

聯席公司秘書

陳 勇先生

鄺燕萍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果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寇炳恩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順坤(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續)

戰略委員會

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安洪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國棟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95 6523、86 10 8395 6524、86 10 8395 6534

傳真： 86 10 8395 6519

網站：<http://www.cdt-re.com/>

電郵：ir@cdt-re.com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一號院一號樓

電話：010-83956262

傳真：010-83956519

網址：www.dtxny.com.cn